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9號

原告 金振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文貴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鐵五金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58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6,290元，應徵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6,93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瑞萍